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 社会机制研究

Social Dynamics of
China's New Rural Cooperatives

赵晓峰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 社会机制研究

Social Dynamics of
China's New Rural Cooperative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研究 / 赵晓峰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5097-7979-8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3018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研究

著 者 / 赵晓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第 1 版 2015 年 9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979-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代序 新型农民合作社的实践：结构社会学，抑或行动社会学？

何慧丽

早在2003年的国庆节下乡支农活动中，我就认识了赵晓峰博士。他如今嘱我为其新书作序。《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研究》这本书，就我看来，其价值在于从中国现实问题出发阐述新型农民合作社发生、发展规律的同时，再现了结构社会学与行动社会学关系的经典命题。

什么是结构社会学？什么是行动社会学？这得从“社会是由什么组成”的认识说起。从宏观上讲，社会是由与纯粹个体现象不同的社会结构（如行政政治制度、社会分层或宗族结构、社会性格文化等）组成的，社会结构具有客观性、集体性和强制性，是之谓结构社会学。从微观上看，社会不是由抽象的社会结构组成，而是由人们的社会行动（如个体或少数人的内发行为）构成，相对于社会结构而言，行动具有主观性、个人性和能动性，是之谓行动社会学。新型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上的一个热门研究对象，是一种结构社会学视角下的学问，抑或一种行动社会学视角下的学问？宏观的结构社会学与微观的行动社会学到底是什么关系？

本书就是因为尝试阐述这些既现实又理论的问题而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待笔者一一述来。

第一，本书开篇即提出研究框架——“行政—结构/文化”，强调“嵌入式发展”的概念，归纳出“村庄吸纳合作”的命题，颇有开拓农民合作社的结构社会学研究之雄心。

晓峰意在通过“行政—结构/文化”这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尝试阐释黄河岸边富有中国本土实践经验特征的合作社运行逻辑，以形成一定的对当前新型农民合作社的解释力和建构力。他认为，有三个变量的合力影响到了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行政力量、社会结构与地方文化。从行政而言，一方面国家各种扶持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新型农民合作社的快速

发展,另一方面合作社承接国家惠农项目却带来诸多意外后果。从社会结构而言,村落内部宗族派系势力竞争等是制约合作社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农村社会阶层分化是造成合作社制度异化与组织益贫功能弱化的主要原因。从文化而言,“重义兼利、重义尚利”的儒家义利观形塑了中国传统农民的财富态度,使传统小农浸染了道义小农的色彩。总之,以“行政—结构/文化”为研究框架,他认为,当前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践中呈现的基本特征是“嵌入式发展”,即合作社的发展,是嵌入村庄分化阶层、派系势力结构中的,是嵌入行政体制主导的层层庇护关系结构,嵌入社会文化之中的。

那么,具体而言,结构社会学的研究逻辑在书中是如何展开的呢?全书除了引用宏观层面的材料之外,重点以合作社发展的个案阐述和论证“行政—结构/文化”的这个“嵌入式发展”逻辑。在某种意义上,对黄河下游岸边先峰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之阐述,基本上体现了结构社会学的逻辑。先锋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由于一开始即与村两委(体制内组织结构)的功能作用搅和到一起,而且是由村两委主导的,因此,它先天地受制于村庄既有社会结构中各种派系力量的竞争,受约束于地方政府与村两委之中的工具性庇护关系,也为农村社会分化之中的中高层群体参与合作社的利益偏向所影响,而且没有运用好有中国本土文化特色的“气”“忍”“报”的平衡生发机制,因此不能有效地从村庄社会结构与地方社会文化中汲取有机能量,这种村域合作社的发展面临极大的实践困境,他称之为“村庄吸纳合作”的“命”之所在。总之,先锋村农民合作事业这种村域合作社现象,由于无奈的“嵌入式发展”所导致的“村庄吸纳合作”现象,具有普遍意义上的不良发展宿命。这是当前现实中存在的合作制度异化与合作组织益贫功能弱化的客观结构性原因。

第二,本书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社区滋养组织”“组织再造社区”等创新性命题,并提出组织“回归社会”的价值愿景,看来颇有建构农民合作组织的行动社会学之大志。

晓峰写道,处于黄河中游岸边的蒲韩社区农民协会,作为一个跨村跨乡的农民合作组织,经历了17年的发展,积极主动地借用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以超越行政体制人格化的运作,重构了村落社区诸要素的关联机制,挣脱了村庄社会结构的约束,扭转了“村庄吸纳合作”的宿命,

推动了合作组织与合作制度创新的实践进程，走出了一条良性且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他认为，蒲韩社区农民协会的发展，具有使农民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的普遍性规律，这是其研究价值取向。其最后结论是：正如蒲韩社区农民协会所做的那样，如果合作社能够超越竞争状态的宗族派系势力、分化的社会阶层等村庄内部群体结构的制约，即便享受不到国家相关的财政项目扶持政策，也有可能通过对儒家义利观等本土社会文化资源的借用，重构农民的财富观，营造出“重义兼利”与“重义尚利”的新型合作文化与新型商业观，推动合作组织及合作制度创新与变迁，走出一条良性且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具体而言，一个农民协会组织，是如何在代表性人物的创立、带领下，进行内部整合，实行小团队决策，形成自我规则化机制，从而良性地体现了行动社会学的发生逻辑的？“社区滋养组织”的概念，其实归纳了此个案中所存在的以个体行动者郑冰为核心代表人物的、一个团队长期积累下来的、特殊主义取向的认同型信任关系。这种对农民跨村跨乡的合作组织发展而言尤为关键的文化资产、根本保障或者稳定性因素，其实是一种小众群体在长期的经济社会关联中所形成的人格、心理意义上的共同体力量。正是这个难得的共同体力量，成为能够超越不利于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行政—结构/文化”之宏观“嵌入”、有效汲取并弘扬有利于其发展的宏观环境条件的神器！接着，晓峰以“组织再造社区”的新命题，阐述了个案合作社积极作用于农村社会所具有的改善既有群体结构的作用，比如对农村留守妇女力量的兴起、青年返乡、老年人养老、中间阶层崛起以及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及其现实意义。最后，晓峰提出当代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应体现“回归社会”的特征，即新型合作组织应当具有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并积极作用于“反哺”与“再造”社会的功能，且将之作为当代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路径的方向选择与理想图景。

第三，此书的第三个价值，即它本身所具有的矛盾问题及可能引发的讨论：新型农民合作实践，到底遵从的是行动社会学的逻辑，还是结构社会学的逻辑？二者之间的现实关系究竟是什么呢？

同样坐落于黄河岸边的小农村庄，同样受制于当前激进现代化制度变迁背景，同样处于农村既有结构的支离破碎的瓦解过程之中，为什么像先锋村等大多数村域农民合作社组织的过程性发展，必然会受制于种种社会

结构的影响,很难摆脱“社会结构吸纳合作行动”的规律,从而更有可能走向合作社制度异化和益贫功能弱化的命运;而蒲韩社区协会组织,却可以超越结构社会学的棋局,形成一定的亚文化濡化认同机制,并成功地形成以自我为主体的裹挟式吸纳机制和扩散机制,以行动社会学的规律性力量,进一步改变了旧式社会结构,重构了新的社会结构?其原始起点是什么?二者有质的不同吗?这种作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去向相异的“幽灵”行动,在中农力量尚欠合作觉悟的当下农村,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而且,就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本身的发展规律而言,先锋村农民合作社与蒲韩社区协会,就其事实发生的完整时间链条和全面的经验过程来看,难道就没有作为黄河岸边小农村社所具有的程度不一但实质相同的共性因素?多年来,我们一直认为作为弱势的一盘散沙的小农,在目前强势的城市市场力量面前,若缺乏合适的外力协助,并不能自行组织起来,难以形成像样点儿的合作组织,“外发促内生”的农民合作动员机制具有普遍适用性,外发是条件,是环境,而内生是根据,是内在动力,晓峰也承认“外发促内生”机制对合作社核心人物或骨干力量的锻炼成长作用。那么,当前有利的外发因素都是什么呢?在基层行政政治、残缺宗族文化以及正在分化之中的阶层群体等结构性因素中,其对农民组织主体的生发作用,在多大程度、多少层面上是消极的阻碍;又在多大程度、多少层面上具有积极的促进?晓峰在论述中展开了“行政—结构/文化”的“村庄吸纳合作”的消极作用,然而,却屏蔽或无意于平心静气地分析这个宏观社会结构背景下的诸多相对积极的促进作用,包括村两委的体制内动员力,以及可持续的支持承接来自各级政府部门、各类涉农企业、不同社会公益机构的作用,对此笔者并不完全赞同。多年来,李昌平老师所发起的“内置金融”试验,杨团老师所倡导的“综合农协”试验,均是以村两委为主导的社区综合合作社为基础,借助体制内资源和条件,培育农民内生的主体性组织力量。其中,强调采取“外发促内生”的方式改善外部政策、经济、社会条件或者引荐外部力量适当介入,以发现、培养核心骨干、积极分子等人才为关键目标,发挥人才的自主性力量,并协助形成村庄社区内综合经济活动的内部良性循环机制,主要是以第三产业内部服务于第一、第二实体产业的形式,服务于村庄社会、文化、教育、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事务。

历来，专家学者对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研究各有千秋，然而，如此一口气、富有开拓精神地提出一系列颇有想象力的分析框架和概念命题，并将其建立在质感的经验材料基础上，委实体现了晓峰对农民合作社会学整体意象的追溯与探索、对农村金融社会学等学科建构的雄心大志。纵使文中不乏粗枝大叶、失误失当之处，也难掩年轻人厚积薄发的学术底气和自信，值得称赞！！

第四，在某种程度上，本书是晓峰对当前新型农民合作社所持价值理性的产物。

为什么这么说呢？

晓峰在大学时代曾是河南大学三农发展研究会第二任会长，我们在2003年国庆节时便相识相知并在新乡建道路上合作共事过。当时我在河南省兰考县挂职副县长，而他还是个质朴而腼腆的小青年。还记得在刘老石先生（已于2011年不幸去世）的亲自带队下，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华女子学院、河南大学、同济大学5所高校三农社团共50余人来到了兰考县，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支农支教活动。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河南大学三农发展研究会首届会长邢保振同学，带着10余名河南大学社团成员在县政府会议室里交流在架子乡贺村支农支教的情况，其中就有晓峰同学，他作为大一新生会员，很紧张，不自主地用手按着嘴角，讲述下雨天帮老乡在水淹地里抢救花生的情形。后来，他在2004年被选为会长。以他为代表的河南大学年轻人，在兰考早期农民合作事业如火如荼的发展过程中，做的事儿很多，在小学里支教、搞科技信息服务站、发起村庄文艺活动，协助村庄农民合作培训……陈寨、贺村、南马、胡寨……五一、暑假、国庆、寒假……正是在无数次行走在田间地头，卧躺于稻草铺上的日日夜夜里，年轻人体验到了中国普通村庄的种种品性——她的历史有多么的曲折漫长，她的人民又是多么的勤劳、坚韧和包容，她的苦难、功劳和荣耀又是多么的难以计数……总而言之，正是从中原大地黄河岸边村庄的具体人事环境中所滋生的真情实感，使我们真切地体会到了21世纪初中国现代化制度剧烈变迁过程中三农问题的严重性，并且一起度过了多年以“不怕丢脸、欢迎挫折、享受痛苦”为姿态的乡建时光，这是我们能够跨校跨界结下深厚友谊的根本原因。

晓峰的大学经历，基本上遵循的是他们社团所提倡的“一年级下乡锻

炼，二年级当新成员辅导员，三年级扎实读书，四年级一心考研”的轨迹，其中一、二年级的下乡经历，对于学问成长而言，犹如丰富的有机养料，成为他后来从现实问题或者目标价值出发，而不是从学科专业发展研究或学术自圆其说的工具理性出发，去思考问题乃至做出一定科研成绩的源头活水。此书也只是他由以前因参与而滋生的感性认识，上升到因读书做学问而相对理性的规律研究的成果，其在本质上秉持的仍是其功能性价值。比如，他提出了“回归社会”这一功能性价值概念，即希望合作社的发展，应有利于培育和壮大农村社会中间阶层；应承担起历史赋予的社会责任，促进社区发展；应重视发挥其社会治理功能，与村两委一道成为乡村治理的多元共治力量；应在发展中从地方社区中汲取儒家义利观等社会文化资源，借鉴并超越传统，提炼出能推动组织健康发展的合作文化、合作理念与管理思想。笔者认为，这些观点正是对早期乡建中无数知识分子投身其中、由温铁军先生总结的“农民合作组织为纲”之判断的体认和追溯，这从潜意识和根本上导出了他现在所苦苦思索的科研问题——如何使当代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在总体结构性不利的条件中，走出一条良性且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怎样在结构社会学与行动社会学的辩证张力中，使学术和试验游于其间，既以固有社会结构为行动前提、出发点、环境和条件，同时又进一步以持一定理念的自主性行动者方式超越强制性结构，积极能动地生成新功能，形塑新结构，走出一条体现上述四个功能的“回归社会”的路？这种问题意识，就是对不同于集体化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社会价值的理性表达。

农民合作堪大道，风雨泥泞又一程。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蓝色让于青。

祝福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事业！祝福晓峰！

何慧丽

2015年6月28日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心主题与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文献评述：制度/功能/模式	4
第三节 研究进路、理论资源与分析框架	11
第四节 研究方法、概念界定与表述框架	20
第二章 “嵌入式发展”：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特征	23
第一节 合作社数量快速增加的动力机制	23
第二节 嵌入农村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合作社产业分布特征	28
第三节 嵌入农村社会阶层结构的合作社运行机制	33
第四节 嵌入村庄派系势力结构的合作社发展机制	40
第五节 嵌入行政体制的合作社项目运作逻辑	44
第六节 嵌入庇护关系网络的合作制度变迁机制	48
第七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社会学整体意象	63
第三章 “村庄吸纳合作”：村域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	67
第一节 先锋村的农民与农民的组织化	67

第二节	阶层分化、派系竞争与村域合作社发展	72
第三节	骨干社员与普通社员的关系及其生成机制	78
第四节	合作社与村两委的关系生成及演变机制	86
第五节	嵌入社会文化中的农民精英行动逻辑	97
第六节	“村庄吸纳合作”：村域合作社的“命”与“运”	106
第四章	“社区滋养组织”：跨村合作社何以可能	111
第一节	一个内生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发生机制	111
第二节	合作社里的农民理想与小农生产合作的现实	123
第三节	社区支持金融：从参办小额信贷业务 到创办资金互助业务	130
第四节	社区支持农业：有机农业何以可为	146
第五节	合作社创新运作机制的实践特色	154
第六节	合作组织与合作制度变迁的社会机制	164
第五章	“组织再造社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社会功能	171
第一节	独守阡陌与舞出人生：不断成长的妇女力量	171
第二节	人才回流与乡土重建：快速增加的返乡青年	177
第三节	孝道重构与老有所依：居家养老的农村老年人	186
第四节	阶层再造与阶层整合：逐渐壮大的农村中间阶层	193
第五节	多元参与与合作共治：日益完善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模式	198
第六节	合作社对社区的“反哺”机制与“再造”功能	202
第六章	“回归社会”：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道路的方向选择	206
第一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时代特征与本土特质	207
第二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属性与制度变迁	217

第三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启示与理想图景	228
参考文献	240
后 记	255
索 引	25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中心主题与研究缘起

本研究探讨的中心主题是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问题，具体来讲即是在现有的行政体制框架下，地方社会是如何影响合作组织及合作制度创新与变迁的内生过程，决定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发展逻辑与实践成效的。

从2003年到2006年，笔者曾经在河南、山东、湖北、吉林等省市的农村地区参与过十多个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培育与建设试验示范工作，深信合作社的发展将有助于提升弱势小农的市场主体地位，保护分散小农的发展权益，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改善他们的生活境遇。但是，时隔5年之后，到2011年，当笔者将关注的目光转回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问题时却意外地发现，学界关于“真假合作社”的论争此起彼伏，日益激烈，许多很严谨的研究人员在调查后得出一个结论，即全国八成以上的合作社都是假的（刘老石，2010）。由于假合作社使用合作社名义获得国家对合作社的政策扶持会挤压真正的合作社的利益空间，因此对合作社的真伪进行辨析就成为一个很具现实意义的问题（张颖、任大鹏，2010）。

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正式生效以来，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强劲。截至2014年8月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121.43万户，出资总额2.51万亿元。^①然而，在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质量却难以令人满意。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走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道路。但是，《合作社法》实施2年多后的调查发现，实践中的多数农民专

^① 资料来源：《8月份全国市场主体平稳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www.saic.gov.cn），2014年9月11日。

业合作社存在股权过于集中、民主管理机制薄弱、盈余返还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孙亚范、余海鹏，2012），合作社制度设置与制度创新问题反而激发了学界更加广泛的质疑和讨论。学界的研究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践运作规则往往偏离文本制度设定的范畴，合作组织在演变中出现了制度异化（马彦丽，2013）与合作制度“名实分离”（熊万胜，2009）等制度表达与制度实践相背离的普遍现象。因此，活跃的“真假合作社”论争的实质是学界对合作社质性规定和制度边界的认识充满争议，实践中普遍的合作制度异化与合作组织益贫功能弱化的现象使不少人都在质疑“合作社原则，最后还能坚守什么”（潘劲，2011），甚至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又走到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徐旭初，2012）。

面对争议，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该何去何从，必然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整体来看，大多数学者仍然对合作社的发展寄予厚望，认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不能墨守成规，应该走出一条超越经典、反映中国特色，又能体现时代特征的发展道路（徐旭初，2012）。但是，目前的合作社研究，几乎都限于提出问题，缺乏对问题背后深层次原因的分析（潘劲，2011），并且大多数研究采用的是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科视角，比较缺乏社会学学科视角的研究进路和研究成果，以至于对影响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性因素剖析深度不够。因此，要想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发展框架，有必要突破单一的学科限制，采用“一主多次”的多学科交叉视角，通过对发展中纷繁复杂又富有中国本土实践经验特征的合作社运行机制进行“深描”与阐释，逐步厘清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基本逻辑，挖掘合作组织及合作制度创新与变迁的一般规律，进而为理论建构奠定基础。

黄河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黄河边的中国村落大多也有着悠久的历史。1996年，曹锦清先生到河南农村调查后撰写了《黄河边的中国》一书，记录了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反思情况。在该书中，他指出中国农民“只知道自己的眼前利益，但看不到长远利益。更看不到在长远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各农户间的共同利益。因为看不到共同利益，所以不能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建立起超家庭的任何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曹锦清，2006：167）。由此，他提出的“中国村落农民，历来善分不善

合”的著名论断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和反思。十多年的时间过去了，我们看到，2007年《合作社法》正式实施以后，黄河边的中国农村也快速出现了数量庞大、形态多样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山西省为例，截至2011年年底，该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达到41008家，覆盖全省80%以上的行政村，带动农户200多万户。^①再以河南省为例，截至2014年6月底，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已达86315户，出资总额达2360.9亿元。^②另外，河南、山西等黄河流经的省份，大多也是中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2012年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的主题是：办好农业合作社，粮食安全添保障。中国政府同样也希望通过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社，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来帮助缓解日益凸显的粮食进口压力，有效维护国家的粮食安全。因此，以黄河边的农民合作现象作为考察的中心，同时参照其他地区的发展经验，深入研究转型期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与发展机制问题，就不仅具有不同寻常的理论价值，而且也更能凸显合作社研究的现实意义。

最近四年来，我们的调查发现，一方面国家各种扶持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如果合作社缺乏足够强的内部整合能力和资源消化能力，合作社承接国家惠农项目会带来诸多意外后果。进一步的观察还发现，农村社会阶层结构分化、村落内部宗族派系势力竞争等社会因素都对合作社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前者是造成合作社制度异化与组织益贫功能弱化的主要内因，后者是制约合作社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既不会完全遵循自由竞争的市场逻辑，也不会严格以合作社法及中央各部门颁布的示范章程为依据规范运行机制，而是嵌入村落社区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中，被村庄里的阶层结构和派系关系所吸纳，合作制度的演变具有非常鲜明的地方性和传统性色彩。由此，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问题就顺理成章地进入笔者的研究视野当中，成为本项研究得以有序展开的灵感源头。

① 王飞航：《山西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80%以上行政村》，新华网，2012年2月19日。

② 资料来源：《2014年上半年河南省市场主体发展分析报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www.haaic.gov.cn），2013年7月28日。

第二节 文献评述：制度/功能/模式

1844年8月，查尔斯·豪沃思带领28名工人在英格拉纺织工业中心——曼彻斯特以北30多公里的一个小镇上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消费者合作社——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以下简称“先锋社”），由此开创了合作社发展的新时代。随着合作社优势的逐步显现，到1880年，先锋社社员人数已经突破1万，合作社陆续增设了一些新的零售网点。到先锋社成立100周年的时候，合作社社员人数达到3.2万，年营业额高达200万英镑。先锋社的成功不仅在于自身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它开展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工作为合作社的发展确立了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使合作社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发现了契合组织发展需要的制度安排。这些由先锋社自己制定并付诸实践的制度主要包括：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社员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机制；社员出资，股份资本的利率固定且有限；现金交易，不许赊欠；买卖公平，准斤足两，保证商品与服务质量；剩余按社员的购买额比例分配；向社员及其家属提供教育；合作社之间合作；政治、宗教中立等（唐宗焜，2012：43）。

1895年8月，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921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正式确定了第一个统一的合作社原则，即“罗虚代尔原则”。该原则共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合作社的事业应以自有资金经营，社员投资按普通利率支付利息；销售商品保质保量；商品按市场平均价格销售；盈余按社员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社内事务采用平等投票原则；盈余中的一部分用于发展教育。到1937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巴黎召开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对1921年确定的合作社原则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既能体现罗虚代尔原则基本精神，又能与当时国际合作社发展形势相适应的新原则：门户开放；民主控制；按交易额分配盈余；股本利息应受限制；政治和宗教信仰中立；实现现金交易；促进社员教育等。新原则成为世界各国合作社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世界合作社运动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孔祥智、金洪云等，2012：44~45）。

新的合作社原则的确立推动了国际合作社运动的进一步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合作社的类型不断增多，数量不断增加，地域分布格局发生